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、2014 年 8 月 14 日、2014 年 8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志富工程有限公司，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 條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劉建新先生，身為獲志富工程有限公司委任以代其為該條例第 8B(2)(d) 及 8B(8)(b) 條之目的行事的人，於 2007 年 3 月 6 日虛假核證一份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(表格 BA14)，簽署證明建築工程，即在新界青衣牙鷹州街 8 號灝景灣第 1-7 座展開的改動及加建工程(‘改動及加建工程’)，已經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，也沒有確保建設所用的不銹鋼材料化學成分已達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批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所要求的水平，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。

委員會命令志富工程有限公司：

- (a) 受譴責；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費用支付港幣 160,500 元；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53,800 元。

委員會同時命令劉建新：

- (a) 受譴責；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費用支付港幣 128,900 元；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44,900 元。

2015 年 11 月 27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池偉雄